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49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郑州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的有关规定，郑州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技术成果通过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鉴定验收。现将新的《郑州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郑政〔2014〕37号）文件规定的基准地价标准停止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市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2. 基准地价说明

2019年3月7日

---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印发

---

